

《2015 年山頂纜車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840
2.	修訂成文法則	C842
第 2 部		
修訂《山頂纜車條例》		
3.	修訂詳題.....	C844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44
5.	廢除第 2A 條 (營運和經營纜車的權利).....	C846
6.	加入第 2B 及 2C 條.....	C846
2B.	批出經營權	C846
2C.	申請經營權	C850
7.	修訂第 3 條 (建造和操作若干纜車軌道的權力).....	C852
8.	修訂第 4 條 (更改地面水平線等的權力).....	C854
9.	修訂第 5 條 (加建附加構築物、設備等的權力).....	C85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7 條 (污水渠等的保護)..... C856
11.	修訂第 7A 條 (進入鄰接土地等的權力)..... C856
12.	修訂第 8 條 (解決公司與署長之間的異議)..... C858
13.	加入第 8A 至 8E 條..... C858
8A.	公司何時屬有失責行為 C858
8B.	有失責行為時局長的權力..... C860
8C.	擬終止經營權的通知 C862
8D.	公司可作出申述..... C864
8E.	終止經營權的命令 C866
14.	廢除第 9、10 及 11 條 C868
15.	加入第 11A 至 11D 條 C868
11A.	第 11B 及 11C 條何時適用..... C868
11B.	必要處所的強制出租 C868
11C.	必要設備的強制售賣 C872
11D.	解決出租或售賣條款的爭議..... C876
16.	修訂第 12 條 (動力等)..... C878
17.	修訂第 14B 條 (視察員的委任)..... C878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14D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命令將不妥善之處糾正)..... C878
19.	修訂第 14E 條 (為安全理由而關閉纜車)..... C880
20.	修訂第 14F 條 (關閉纜車作修理或更改)..... C880
21.	修訂第 15 條 (規例)..... C880
22.	廢除第 36 條 (保留條文)..... C880

第 3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23.	修訂附表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C882
-----	---------------------------------------

第 2 分部——修訂《山頂纜車 (安全) 規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882
-----	--------------------------

第 3 分部——修訂《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B)

25.	修訂第 3 條 (釋義)..... C882
26.	以“company”取代“Company”..... C884

第 4 分部——廢除《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第 265 章，附屬法例 C)

27.	廢除《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 C886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山頂纜車條例》，以就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強制出租或售賣對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的財產、將該條例的政策責任移轉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廢除或修訂該條例的過時條文及附屬法例，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山頂纜車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5、12(4) 及 13 條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5、12(4) 及 13 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第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第 2 部

修訂《山頂纜車條例》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纜車”之後——

加入

“；就批出和終止山頂纜車經營權訂定條文；規管山頂纜車的經營”。

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公司*的定義——

廢除

“山頂纜車有限公司”

代以

“根據本條例獲批出經營權的法人團體”。

(2) 第 2 條，*纜車軌道*、*纜車*的定義——

廢除

“廂和卡車”

代以

“車廂”。

(3)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營權 (operating right) 指經營纜車的權利；”。

5. 廢除第 2A 條 (營運和經營纜車的權利)

第 2A 條——

廢除該條。

6. 加入第 2B 及 2C 條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2B. 批出經營權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應申請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某法人團體批出經營權，而所批出的經營權——
 - (a) 須按政府與該法人團體所議定的條款批出；及
 - (b) 為期不得超過 10 年。
- (2) 經營權可根據第 (1) 款批予——
 - (a) 正持有經營權 (先前根據第 (1) 或 (5) 款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批出者) 的法人團體；或
 - (b) 並無持有經營權的法人團體。
- (3)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1) 款向某法人團體批出經營權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所有有關事宜，包括——

- (a) 該法人團體建議的條款；
 - (b) 該法人團體作出的任何申述；
 - (c) 該法人團體是否會有能力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及消閒設施；
 - (d) 該法人團體的財政能力；及
 - (e) 該法人團體經營纜車或任何相類設施的相關經驗及表現。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適用——
- (a) 經營權根據第 (1) 款就某期間 (**現有經營期**) 批出；及
 - (b) 經營權的持有人提出申請，要求獲批給經營權，以在一段接續期間經營纜車。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在第 (6) 款的規限下，向上述持有人批出經營權，而所批出的經營權須——
- (a) 按政府與該持有人所議定的條款批出；及
 - (b) 就一段為期不超過 10 年 (由現有經營期屆滿時起計) 的接續期間批出。
- (6) 除非上述持有人提交證據，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第 (5) 款批出經營權——
- (a) 該持有人對實行一項改善纜車及附屬設備及設施並使其現代化的計劃，具有承擔；

- (b) 該持有人具備實行該計劃的能力；及
- (c) 實行該計劃，將會有利於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及消閒設施。
- (7) 經營權只可向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指的**公司**的法人團體批出。
- (8) 經營權在本條例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 (9) 為免生疑問，第 (1) 或 (5) 款之下的權力可就一個法人團體行使多於一次。

2C. 申請經營權

- (1) 經營權申請須——
 - (a) 以書面向局長作出；及
 - (b) 附有申請人意欲提出以支持該申請的資料或材料。
- (2) 如經營權的持有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後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2B(1) 或 (5) 條獲批給經營權，以在一段接續期間經營纜車——
 - (a) 如該經營權的現有經營期為期超過 3 年——該申請只可在該經營權的期間的最後 3 年之前提出；或
 - (b) 如該經營權的現有經營期為期 3 年或不足 3 年——該申請只可在局長為本款而指明的日期前提出。”。

7. 修訂第 3 條 (建造和操作若干纜車軌道的權力)

(1) 第 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凡經營權就某期間批出，在該期間內——

(a) 公司具有權利，為經營權而佔用纜車軌道範圍；及

(b) 公司具有權利，建造、維持、操作和使用纜車軌道及所有與纜車軌道相關的構築物、設備、工程設施及便利設施。

(1A) 第 (1) 款所指的權利，受第 2B(1)(a) 或 (5)(a) 條所提述的條款所規限。

(1B) 《土地 (雜項條文) 條例》(第 28 章) 第 4、5、10 及 10A 條不適用於纜車軌道範圍。”。

(2) 第 3(2) 條——

廢除

“獲本條例授權的纜車軌道，”

代以

“第 (1) 款所提述的纜車軌道”。

(3) 第 3(2) 條——

廢除

“768、762 及 858 的界線為終點；全程路綫顯示於存放在香港土地註冊處日期為 1985 年 9 月 23 日編號 MH2528b 號的圖則，該圖則已由他人代地政總署署長及公司簽署”

代以

“1104 的界線為終點；全程路線於《圖則》顯示”。

- (4) 第 3(2) 條，但書——

廢除

所有“上述圖則”

代以

“《圖則》”。

- (5) 在第 3(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圖則》(Plan) 指由他人代地政總署署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MH2528c 號圖則；

纜車軌道範圍 (tramway area) 指在《圖則》上劃定並以黃色著色的範圍。

-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 (3) 款中**《圖則》**的定義，修訂方式是以對另一圖則的提述，取代該定義中對有關圖則的提述。”。

8. 修訂第 4 條 (更改地面水平線等的權力)

第 4 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9. 修訂第 5 條 (加建附加構築物、設備等的權力)

第 5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10. 修訂第 7 條 (污水渠等的保護)

第 7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11. 修訂第 7A 條 (進入鄰接土地等的權力)

(1) 第 7A(1) 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2) 第 7A(2) 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3) 第 7A(3)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4) 第 7A(8) 條——

廢除

“官方”

代以

“政府”。

12. 修訂第 8 條 (解決公司與署長之間的異議)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署長”

代以

“局長”。

(2) 第 8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 條。

(3) 第 8(1)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4) 在第 8(1) 條之後——

加入

“(2) 如公司有第 8A 條所指的失責行為，則本條不適用。”。

13. 加入第 8A 至 8E 條

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公司何時屬有失責行為

就第 8B、8C 及 8E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即屬有失責行為——

(a) 公司沒有或甚可能沒有妥善經營和維持纜車，而上述情況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

(i) 纜車系統出現重大故障；

- (ii) 乘搭纜車或在纜車車站或終站的人承受可導致該等人士嚴重受傷或死亡的危險；或
- (iii) 該等人士嚴重受傷或死亡；
- (b) 公司沒有遵守批出經營權所據的條款；
- (c) 公司看來屬無力償債，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及消閒設施；或
- (d) 發生任何以下情況——
 - (i) 有呈請提出，要求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將公司清盤；
 - (ii) 公司已通過該條例第 228(2) 條所指的自動清盤決議；
 - (iii) 有清盤陳述書根據該條例第 228A(1) 條就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

8B. 有失責行為時局長的權力

- (1) 如公司按或曾經按第 8A(a)、(b) 或 (c) 條所指明的方式，有失責行為，則本條適用。
- (2) 局長可向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公司——
 - (a) 補救有關失責行為；及

- (b) 採取令局長滿意的有效措施，以防止該項失責行為再次發生。
- (3) 如公司按或曾經按第 8A(c) 條所指明的方式，有失責行為，局長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查究。
- (4) 除非局長在根據第 (3) 款進行查究後，認為公司無力償債，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及消閒設施，否則局長不得基於公司按或曾經按第 8A(c) 條所指明的方式有失責行為為理由，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
- (5) 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遵從有關要求的限期。
- (6) 上述限期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
- (7) 如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遵從上述通知內的要求，公司可向局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延展有關限期。
- (8) 局長可應根據第 (7) 款提出的申請，將有關限期延展至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時間。
- (9) 局長可根據第 (8) 款將限期延展多於一次。

8C. 擬終止經營權的通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局長認為，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8B(2) 條向公司發出的通知；而

- (b) 局長將公司沒有遵從該通知一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報告。
- (2)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指示局長向公司發出通知——
 - (a) 公司按或曾經按第 8A(a)、(b) 或 (c) 條所指明的方式，有失責行為；及
 - (b) 根據第 8B(2) 條就該項失責行為發出的通知未獲遵從。
- (3) 根據第 (2) 款發出的通知須——
 - (a) 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擬終止向公司批出的經營權一事，告知公司；
 - (b) 附有——
 - (i) 根據第 8B(2) 條發出的通知的文本；及
 - (ii) 第 (1)(b) 款所提述的報告的摘要；及
 - (c) 指出根據第 8D(1) 條作出申述的權利。

8D. 公司可作出申述

- (1) 如局長根據第 8C(2) 條發出通知，公司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書面申述，提出不應根據第 8E(1)(a) 條作出命令的理由。
- (2) 上述申述須於以下期間內作出——
 - (a) 有關通知發出的日期後的 28 日；或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容許的較長期間。

8E. 終止經營權的命令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a) 如信納以下事宜，可藉命令終止向公司批出的經營權——
- (i) 公司按或曾經按第 8A(a)、(b) 或 (c) 條所指明的方式，有失責行為；
 - (ii) 就該項失責行為而言，第 8B 及 8C 條所訂明的程序已獲依循；
 - (iii) 公司沒有根據第 8D(1) 條提出充分理由，支持為何不應作出該命令；及
 - (iv) 作出該命令屬公正而合理的；或
- (b) 在以下情況下，可藉命令終止向公司批出的經營權——
- (i) 公司按第 8A(d) 條所指明的方式，有失責行為；及
 - (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覺得，公司沒有能力維持纜車作為一項重要旅遊及消閒設施。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 (1)(a) 款行使權力前，須考慮——
- (a) 有關失責行為在甚麼程度上是因公司不能控制的情況所導致；

- (b) 根據第 8D(1) 條作出的任何申述；及
 - (c)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 (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 (1)(b) 款行使權力前，須考慮所有有關事宜。”。

14. 廢除第 9、10 及 11 條

第 9、10 及 1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15. 加入第 11A 至 11D 條

在第 12 條之前——

加入

“11A. 第 11B 及 11C 條何時適用

在以下情況下，第 11B 及 11C 條適用——

- (a) 經營權將告屆滿，或將根據本條例而終止；及
- (b) 公司沒有獲批給經營權，以在一段接續期間經營纜車。

11B. 必要處所的強制出租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擁有任何必要處所的人 (**出租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一方 (**承租人**)，出租該處所。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可載有為確保第 (10) 款獲遵守而合理地需要的指示。

- (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上述出租的條款由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議定。
- (4) 上述出租的租期——
 -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及
 - (b) 不論上述出租是否有任何條款尚待議定，仍可開始。
- (5) 如有命令根據第(1)款作出，在上述出租開始生效時，承租人即可為按以下方式經營纜車，接管必要處所——
 - (a) 按照本條例經營；及
 - (b) 按照根據第 2B(1) 或 (5) 條向承租人批出的經營權的條款經營。
- (6) 不論上述出租是否有任何條款尚待議定，第(5)款仍適用。
- (7) 如局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猶如它是該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 (8) 上述出租授予承租人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利——
 - (a) 使用必要處所作業務用途；及
 - (b) 令該處所維持適合用於有關業務的狀況。
- (9) 承租人須就必要處所向出租人繳付租金，該等租金的款額，須相等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公開市場租金額——
 - (a) 出租人就出租該處所可合理地預期會獲得的；及

- (b) 按照出租條款釐定的。
- (10) 出租人須確保在承租人接管必要處所時，該處所的狀況，是適合按以下方式經營纜車的——
- (a) 按照本條例經營；及
- (b) 按照在緊接上述出租開始生效前適用的、第 2B(1)(a) 或 (5)(a) 條所提述的條款經營。
- (11) 在本條中——

必要處所 (essential premises) 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對經營纜車屬必要的任何土地、構築物或建築物。

11C. 必要設備的強制售賣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擁有必要設備的人 (**賣方**)，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一方 (**買方**)，售賣該設備。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可載有為確保第 (8) 款獲遵守而合理地需要的指示。
- (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上述售賣的條款由賣方與買方雙方議定。
- (4) 如有命令根據第 (1) 款在經營權的期間作出，在該期間屆滿時，或經營權被終止時，買方即可為按以下方式經營纜車，接管必要設備——

- (a) 按照本條例經營；及
 - (b) 按照根據第 2B(1) 或 (5) 條向買方批出的經營權的條款經營。
- (5) 不論上述售賣是否有任何條款尚待議定，第 (4) 款仍適用。
- (6) 如局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強制執行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猶如它是該法庭的判決或命令一樣。
- (7) 買方須就必要設備向賣方支付款項，該款項相等於該設備當時的實際價值，而該價值須——
- (a) 按該設備的擁有權由賣方移轉予買方當日的價值評估；或
 - (b) 按買方接管該設備當日的價值評估，兩個日期中，以較早者為準。
- (8) 賣方須確保在買方接管必要設備時，該設備的狀況，是適合按以下方式經營纜車的——
- (a) 按照本條例經營；及
 - (b) 按照在上述命令作出時適用的、第 2B(1)(a) 或 (5)(a) 條所提述的條款經營。
- (9) 在本條中——

必要設備 (essential equipment) 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對經營纜車屬必要的纜車車廂、動力、工程設施、機械裝置、機械、器具或物品。

11D. 解決出租或售賣條款的爭議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因第 11B(1) 條所指的命令而達成出租，而有關出租人和承租人，無法就須按第 11B(9) 條繳付的租金金額，或該項出租的任何其他條款，達成協議；或
 - (b) 因第 11C(1) 條所指的命令而達成售賣，而有關賣方和買方，無法就須按第 11C(7) 條支付的款項，或該售賣的任何其他條款，達成協議。
- (2) 凡無法就某事宜達成協議——
 - (a) 如出租人和承租人，或賣方和買方，同意藉仲裁解決該事宜——該事宜須藉《仲裁條例》(第 609 章) 所指的仲裁決定；或
 - (b) 如沒有就藉仲裁解決該事宜達成任何協議——該事宜須由土地審裁處決定。
- (3) 就第 (2)(a) 款所指的仲裁而言——
 - (a) 出租人和承租人，或賣方和買方，須視為已訂立《仲裁條例》(第 609 章) 所指的仲裁協議；及

- (b) 該協議須視為包括一項條款，規定有關事宜須由單一仲裁員決定，或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或賣方與買方所議定的數目的仲裁員決定。”。

16. 修訂第 12 條 (動力等)

第 12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17. 修訂第 14B 條 (視察員的委任)

第 14B(1) 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18. 修訂第 14D 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命令將不妥善之處糾正)

(1) 第 14D 條，標題——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2) 第 14D(1)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3) 第 14D(4)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C880

19. 修訂第 14E 條 (為安全理由而關閉纜車)

第 14E 條——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20. 修訂第 14F 條 (關閉纜車作修理或更改)

第 14F(2) 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21. 修訂第 15 條 (規例)

(1) 第 15(1)(b) 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2) 第 15(1)(d)(i) 條——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

22. 廢除第 36 條 (保留條文)

第 36 條——

廢除該條。

第 3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

23. 修訂附表 (將有關事宜呈交審裁處裁定所根據的條例)

附表——

加入

“265. 《山頂纜車條例》。”。

第 2 分部——修訂《山頂纜車 (安全) 規例》(第 265 章， 附屬法例 A)

24.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 條——

廢除局長的定義。

第 3 分部——修訂《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B)

25. 修訂第 3 條 (釋義)

(1) 第 3 條，**纜車車廂**的定義——

廢除

“、車廂、卡車”。

(2) 第 3 條——

廢除**公司**的定義。

26. 以“company”取代“Company”

(1) 以下條文，英文文本——

- (a) 第 2 條；
- (b) 第 3 條，*official* 的定義；
- (c) 第 4 條；
- (d) 第 9 條；
- (e) 第 15 條；
- (f) 第 18 條；
- (g) 第 19 條；
- (h) 第 20 條；
- (i) 第 21 條；
- (j) 第 22 條；
- (k) 第 28 條；
- (l) 第 29 條——

廢除

所有“Company”

代以

“company”。

(2) 以下條文，英文文本——

- (a) 第 15 條，標題；
- (b) 第 30 條，標題——

廢除

“Company”

代以

“company”。

(3) 以下條文，英文文本——

(a) 第 20 條；

(b) 第 32 條——

廢除

“Company’s”

代以

“company’s”。

第 4 分部——廢除《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第 265 章，附屬法例 C)

27. 廢除《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
《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
廢除該公告。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條例》)，為在 2015 年 12 月後批出的山頂纜車的經營權設立一個機制。本條例草案亦訂明《條例》的政策責任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移轉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更新詳題。
4. 草案第 5 條廢除《條例》第 2A 條。第 2A 條授予只可行使一次的權力，批出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權。草案第 6 條加入一項新條文(第 2B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經營權。該權力可行使多於一次。按照新的第 2B(5) 條，可就一段續期期間批出經營權。
5. 草案第 7 條對《條例》第 3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6. 草案第 13 條加入若干條文，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經營者有或曾經有失責行為時採取行動(新的第 8A 至 8D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獲賦權於經營者有或曾經有失責行為時，終止有關經營權(新的第 8E 條)。

7. 草案第 15 條加入若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營權終止時作出命令。如某處所及設備對經營山頂纜車屬必要的，可命令強制出租該處所 (新的第 11B 條) 及強制售賣該設備 (新的第 11C 條)。
8. 《條例》中有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提述，該等提述需要更新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本條例草案加入一個界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定義 (草案第 4(3) 條)，以縮短該等提述 (草案第 8 至 12、16 至 21 及 24 條)。
9. 《條例》第 9、10、11 及 36 條已過時。草案第 14 及 22 條廢除該等條文。《批出山頂纜車營運及經營權公告》(第 265 章，附屬法例 C) 於經營權根據新的第 2B 條批出時，將屬已過時，草案第 27 條廢除該公告。
10. 草案第 11(4) 條取代《條例》第 7A(8) 條中的一項對官方的已過時提述。